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書面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监事书面签字后形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决议。该书面决议相关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该书面决议应签字监事 5 名，实际签字监事 5 名。该书面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书面决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行为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予以追认。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监事会对上述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情形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